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桐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桐柏县化工及非煤矿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
总体调查评估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桐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7 月 31 日

签订地点：郑州市

甲方：桐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桐柏县化工及非煤矿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总体调查评估服务项目，签订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范围

本次项目服务包含以下内容：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桐柏县化工及非煤矿山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风险总体调查评估服务项目。项目服务内容包括：编制《桐柏县化工及非煤矿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总体调查评估报告》（含总体情况、化工部分、非煤矿山部分），主要包含风险总体情况、企业风险防控能力总体情况、监管效能总体情况、存在的短板不足以及针对痛点难点、深层次问题的提升建议。项目范围：桐柏县化工及非煤矿山行业领域。

二、委托期限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2）合同签订后，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安全生产风险总体调查评估服务项目所需的资料，乙方项目人员进入甲方现场开展调查工作、收集项目所需的资料且甲方对提出的对策措施建议无异议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项目安全生产风险总体调查评估报告 6 份。若因特殊原因需提前或延期完成项目工作时，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三、项目费用及支付

（1）项目合同款为人民币肆拾陆万捌仟元整（¥468000.00 元），支付方式为转账。

（2）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项目合同额 50% 作为项目预付款，即人民币贰拾叁万肆仟元整（¥234000.00 元）。项目安全生产风险总体调查评估报告定稿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额费用，即人民币贰拾叁万肆仟元整

(¥234000.00 元)，乙方交付甲方项目最终版技术报告 6 份。

(3)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银行账号：1702020609200517596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与安全生产风险总体调查评估服务项目要求所需的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2) 乙方进入甲方工作现场，甲方应派员协助乙方进行现场勘察和检测，并积极配合提供方便使安全生产风险总体调查评估服务项目工作顺利进行。

(3) 为乙方的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组织人员开展工作。在项目开展过程中，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严肃的原则开展工作，编制项目安全生产风险总体调查评估报告，并对出具技术报告的负相应的责任。

(2) 乙方保证项目安全生产风险总体调查评估报告的内容全面准确，结论客观、公正。

(3)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乙方正式在职人员。

(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情况负有保密义务。

(5) 乙方在提交项目最终版安全生产风险总体调查评估报告时，应同时返还甲方提供的资料。

(6) 乙方禁止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若违反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遇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应在该事由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该事由发生后向对方提供遭遇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因此导致合同履行延期的，履行期限顺延；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处理；因

此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协商处理合同终止事宜。

八、争议管辖

甲乙双方之间如发生纠纷，本着有利于合作顺利开展的原则予以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 1)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甲 方：桐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南阳市桐柏县三源大道北四大家办公楼五楼

乙 方：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郑州金水区市顺河路 12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07 月 31 日